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資本重組、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予披露交易、更新現有授權及恢復買賣

董事建議進行(i)資本重組；(ii)紅利權證發行；(iii)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iv)認購事項；及(v)更新現有授權。

資本重組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i)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組成，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909,09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資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資本重組」一節。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紅利權證發行

董事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一項有條件紅利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至其週年到期日止(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按初步行使價0.05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紅利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及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董事進一步建議透過公開發售909,09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99,999,900港元(未計開支)，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就發行發售股份而言，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按合資格股東成功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於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以下用途(i) 49,500,000港元撥作未來業務商機之潛在投資，包括認購事項；(ii) 15,000,000港元撥作購置將用作本集團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物業；(iii) 15,000,000港元撥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款項；及(iv)餘額約16,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一直研究多項業務商機，但除認購事項外，尚未落實任何有關商機。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遠東)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同意認購合營企業之90%權益，代價為49,5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更新現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及隨著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03,030,000股現有股份大幅度增加三倍至909,090,000股現有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授權並無任何部份曾被動用，而現有授權並無被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更新現有授權。由於建議之更新於緊隨供股後提出，以及於更新後現有授權之尚未動用部份(以百分比計算)與緊接供股前之現有授權未使用部份相同，即100%，故本公司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A(4)條及取得股東發出之批准。因此，建議更新現有授權須待股東發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i)資本重組、(ii)紅利權證發行、(iii)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iv)認購事項；(v)更新現有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I. 資本重組

1.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涉及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於該項轉撥後)將該項進賬撥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 拆細未發行法定股本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3.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其中909,09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組成，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909,09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根據削減股

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81,818,100港元至9,090,000港元。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下表顯示於資本重組項下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909,0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909,0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之款額	90,909,000港元	9,090,900港元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份數目	90,9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9,090,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之款額	9,091,000港元	90,909,100港元

以已發行之909,09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之進賬約為81,818,100港元。該款額將於資本重組落實後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之部份繳入盈餘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虧損約為37,715,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所有累計虧損將於資本重組完成後獲得悉數抵銷。

除因資本重組而將會產生之開支外，落實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4. 申請上市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獲接納為相同數目之經調整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並於資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可供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而訂立任何安排。股東如欲換領股票將自行承擔須支付之費用，而有關換領股票之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重組；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該日前後。

6.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37,715,000港元。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合計約81,818,000港元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相信，落實資本重組將(i)更有利於反映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表現，因此可更清晰地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業務之狀況；及(ii)令本公司可於日後派發股息。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之資本重組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紅利權證發行

董事建議(待下文之條件達成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紅利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份認股權證。

1. 行使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預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開始至其週年到期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0.05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

初步行使價0.05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82.0%；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81.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0港元折讓約81.7%；

(iv)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理論除權價約0.13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計算)折讓約60.1%(並無考慮任何認股權證行使之影響)；及

(v)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理論除權價約0.133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05港元計算)折讓約58.6%(假設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行使)。

初步行使價釐定為較上述所有參考價均有折讓，務求在毋須動用本公司本身現金流量之情況下而令現有股東受惠。由於認股權證將於記錄日期以按比例基準發行予股東，而紅利權證發行毋須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有現有股東將於紅利權證發行項下受到公平對待。現有股東將取得認股權證，但須接受於認股權證行使時每股股份之價值將會即時下降之情況。

2. 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

以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909,09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根據紅利權證發行將會發行181,818,000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55港元悉數行使181,818,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合計181,818,000股新經調整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及經發行該等新經調整股份擴大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6.67%，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款項合計約9,999,99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仍然將會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即時行使，則有關行使決定將不會超過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3.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由本公司保留及概歸本公司所有。

4.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拒絕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該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顧問，就有關地點之法例及有關地點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該名海外股東參與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該名(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作出有關之適當披露。鑒於上文所述，根據紅利權證發行而原應發行予該名(等)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股款將郵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須分派予該名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概歸本公司所有。

5. 紅利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權證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iii) 資本重組生效。

6. 進行紅利權證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軟件特許權、買賣硬件設備、於澳門提供市場推廣諮詢、博彩及娛樂服務。董事相信，紅利權證發行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於考慮到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當時需要而視為必須之其他用途。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7.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8. 認股權證之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郵寄往有權收取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5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40,000股股份。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參與紅利權證發行之權利。

買賣連帶紅利權證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如欲符合參與紅利權證發行之資格，所有已發出之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III.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公開發售909,09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99,999,900港元(未計開支),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就發行發售股份而言,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按合資格股東成功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1. 條款

發行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本	909,090,000股現有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909,09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818,180,000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紅股數目	909,09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727,27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建議之公開發售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公開發售應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約33.83%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故此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6)(b)條,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須為香港地址，方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亦合乎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惟倘董事經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海外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需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作別論。

紅股將僅配發予繳足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紅股發行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並僅有合資格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暫定配發發售股份時全數繳足。

發售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3.9%；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62.3%；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0港元折讓約63.3%；及

(iv)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折讓約20.3%。

發售價乃經參考現有股份在當前市場情況下之市場價格後，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一股紅股。根據公開發售之認購款項總額及經計及公開發售與紅股發行之總額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理論價約為0.05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82.0%；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81.2%；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0港元折讓約81.7%；及

(iv)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折讓約60.1%(並無考慮任何認股權證行使之影響)。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應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即909,090,000股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就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申請表格及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份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及紅股(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日期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

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預計所有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資格。就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而將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董事將會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發行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載列於本公司之章程內。

倘若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及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i) 持有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惟須經由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用作將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該等申請並非故意濫用該機制;及

(ii) 在根據上述原則(i)作出分配後及仍有額外發售股份之情況下，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浮動計算基準並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發售股份請數目較小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但將會收取較小數目之發售股份；然而申請發售股份請數目較大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小之成功申請百分比，但將會收取較高數目之發售股份)，並將按竭誠盡力基準作出一手買賣單位分配。

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實益擁有人本身。

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擬考慮彼等是否將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或現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及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2.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601,59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所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3%
	董事認為，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名稱	**倘未獲接納股份相等於已包銷股份數目**	**倘未獲接納股份少於已包銷股份數目**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312,000,000股股份	按312,000,000除以601,590,000之比例計算之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89,590,000股股份	按289,590,000除以601,590,000之比例計算之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發售股份，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分別於624,000,000股及579,18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紅股)擁有權益，相等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88%及21.24%。然而，就本公司所知，包銷商目前無意以長期方式持有所包銷股份。

3.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7,5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3%。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根據包銷協議，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07,500,000股發售股份。餘下601,590,000股發售股份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4.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定義見包銷協議)(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以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發生以下意見，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將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包銷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現法例或規例作出(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監管或經濟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對證券市場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合理預期將對證券市場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受到任何延期、暫停或重大限制：(i)由於不尋常之金融狀況而發生；或(ii)發生期間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包銷協議)(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任何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d)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收到有關以下各項之通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重大方面實際上為失實或不確，或於其他方面得悉實際上為失實或不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而重複則會在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應按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是否有極大可能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破壞；或

(iv) 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明確表示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能遵守事宜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發生並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而按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及因此進行之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5. 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股東(不包括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公開發售擁有權益或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或聯交所可能視為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該等其他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及於包銷協議及落實包銷協議而擬進行或有關之一切交易；

(b) 在章程刊發日期或於該日後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將一份由所有董事或一位董事代表所有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連同所需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c)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所需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各一套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章程文件必須經由任何兩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實；

(d)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e) 於結算日期當日或之前，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履行其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

(f) 於緊接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日期前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無條件或須遵守有關條件方式)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g) 如有需要，於交收日期當日或之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h) 紅股發行將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規定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及

(i) 資本重組生效。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不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i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不包括規定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彼此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6.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未必一定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7.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均無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承諾股東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307,500,000	33.83%	922,500,000	33.83%	922,500,000	33.83%
關連人士						
陳安鳳*(附註1)*	24,000,000	2.64%	72,000,000	2.64%	24,000,000	0.88%
冼添友*(附註1)*	9,000,000	0.99%	27,000,000	0.99%	9,000,000	0.33%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	–	–	624,000,000	22.88%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579,180,000	21.24%
公眾股東						
賴百齡*(附註2)*	69,000,000	7.59%	207,000,000	7.59%	69,000,000	2.53%
賴初偉*(附註2)*	46,000,000	5.06%	138,000,000	5.06%	46,000,000	1.68%
其他公眾股東	453,590,000	49.89%	1,360,770,000	49.89%	453,590,000	16.63%
公眾股東小計	**568,590,000**	**62.54%**	**1,705,770,000**	**62.54%**	**568,590,000**	**20.84%**
合計	**909,090,000**	**100.00%**	**2,727,270,000**	**100.00%**	**2,727,270,000**	**100.00%**

附註1： 由於陳安鳳及冼添友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相同之持股量，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附註2： 賴初偉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人士但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就計算公眾持股量而言，賴初偉持有之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賴百齡為賴初偉之侄，故亦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因公開發售或包銷商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因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0%，則聯交所有權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直至該百分比回復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0%或以上。為避免公眾持股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包銷商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促使獨立第三方(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人士」成員)作出認購，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0%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8.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原因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市況好轉，董事曾就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於考慮各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利率上升。董事亦曾考慮進行供股之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夠以更簡單之程序及更短之時間進行集資，而公開發售亦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藉此參與擴大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可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為肯定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所作出之貢獻及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繳足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獲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公開發售項下所發行之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於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000,000港元預期將撥作以下用途(i) 49,500,000港元撥作未來業務商機之潛在投資，包括認購事項；(ii) 15,000,000港元撥作購置將用作本集團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物業；(iii) 15,000,000港元撥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款項；及(iv)餘額約16,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一直研究多項業務商機，但除認購事項外，尚未落實任何有關商機。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IV.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富(遠東)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意認購合營企業之90%權益，代價為49,500,000港元。

1.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子鍊、黃偉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子鍊及黃偉民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2. 將收購之資產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將按面值認購之合營企業每股面值1港元之49,500,000股股份，將相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張子鍊及黃偉民將各自持有合營企業之2,750,000股股份，合共構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合營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代價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9,500,000港元，並將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

4.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公開發售完成；

(b) 合營企業獲批授放債人牌照；及

(c) 已取得就簽立認購事項屬必須之一切批准及同意以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5. 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尚未展開業務。合營企業計劃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合營企業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而有關牌照為於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所需之唯一牌照。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為向於亞洲提供娛樂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公司及於澳門博彩範圍工作並獲發牌向博彩人士放債之中介人士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公司亦向澳門之博彩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交收服務，故新放債業務乃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有關連。合營企業目前由張子鍊先生及黃偉民先生以等額方式持有，並各自持有合營企業之5,000股股份。張子鍊先生及黃偉民先生各自同意於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後，按面值認購合營企業之2,745,000股股份。

以下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合營企業股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持股百分比***	***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	—	—	49,500,000	90%
張子鍊先生	5,000	50%	2,750,000	5%
黃偉民先生	5,000	50%	2,750,000	5%
合計	**10,000**	**100%**	**55,000,000**	**100%**

以下為張子鍊先生及黃偉民先生之簡歷：

張子鍊，48歲，持有菲律賓La Selle University of Manila之工商管理學位。彼擁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於過去七年任職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之附屬公司之信貸批核部門、會計部門及行政部門。

黃偉民，40歲，持有財務管理專業文憑。彼擁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於過去六年任職於一間持牌銀行之附屬公司。

根據張子鍊先生及黃偉民先生提供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理解，董事確定彼等具備足夠資歷以經營放債業務。彼等將獲指派為管理新放債業務之負責人，並受本公司現有管理層之全面監督。

6. 訂立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決定認購事項之代價時已考慮以下因素，而有關決定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i)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放債業務之未來前景；(iii)本集團可獲提供之潛在業務商機。尤其董事考慮到代價相等於向放債業務注入資金，而有關業務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7.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V. 更新一般授權

1. 現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60,606,000股現有股份(即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3,030,000股現有股份之20%)，及購回最多30,303,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3,030,000股現有股份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及隨著供股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03,030,000股現有股份大幅增加三倍至909,090,000股現有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授權概無被更新，而現有授權亦概無被動用。

2. 更新現有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軟件特許權、買賣硬件設備，以及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服務。

隨著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3,03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909,09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現有授權，董事僅可發行60,60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董事相信建議更新現有授權將提升本集團之靈活性，可透過適時基準透過股本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以供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加強本公司日後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鑒於現有授權在缺乏建議更新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僅會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現有已增加股本之基礎上更新，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計劃在明年八月舉行，故本公司如未能迅速回應市況則可能錯失融資機會，董事認為更新現有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相信，基於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靈活性，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由於更新現有授權乃於供股後即時提出，以及於更新後現有授權之尚未動用部份(以百分比計算)與緊接供股前之現有授權未使用部份相同，即100%，故本公司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A(4)條及取得股東發出之批准。

3. 新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共909,090,000股。待批准更新現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所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之上限為181,818,000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新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上限為最多90,909,000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10%)。

新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維持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授權。

倘批准授出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現有授權將會根據該等普通決議案而被即時撤銷。於該撤銷後，將不會根據現有授權進一步發行或同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V. 一般資料

資本重組、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更新現有授權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利權證發行及公開發售各自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須待彼此落實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i)資本重組之詳情、(ii)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ii)紅利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v)認購事項；(v)更新現有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VI.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按照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將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宣佈任何更改。

落實紅利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十一月二十七日
買賣連帶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及紅股
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四日
買賣除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回過戶表格以確保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權利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記錄日期 ..... 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 ..... 一月四日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一月七日
資本重組生效 ..... 一月七日
寄發章程文件 ..... 一月十日
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日期 ..... 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 ..... 一月二十八日
寄發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 一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證、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開始買賣 ..... 二月四日

VI. 釋義

以下經界定詞彙乃於本公佈內使用：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之紅股
「紅股發行」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進行之紅股發行；
「紅利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合資格股東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2)份認股權證；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於「資本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所在地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非於香港及董事認為基於其／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現有授權」	指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統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成功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放債人牌照」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由牌照法庭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新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新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上限為不超過於該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新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統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公開發售」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有關條款載列章程文件及於本公佈概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之註冊及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所在地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乃於香港或任何地區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其／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股東參與紅利權證發行及公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
「更新現有授權」	指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
「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為新發行授權；
「更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購回授權為新購回授權；
「供股」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本公司提出之供股及紅股發行；

「交收日期」	指	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紅利權證發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更新現有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認購合營企業每股面值1港元之49,5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張子鍊、黃偉民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中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可於認購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週年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055港元(可予調整)以認購新經調整股份之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及許兆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梁加龍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於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

* *僅供識別*